

(1) 保險(醫療・看護)

① 醫療保險

所有居住在日本的人，即使是外國人，都必需加入某種公共的醫療保險。
可根據公共的醫療保險，以較便宜的金額接受受傷或疾病治療。
公共的醫療保險並非可以填補所有的醫療費。

日本的公共醫療保險有「健康保險」、「國民健康保險」、「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」3種。

A 國民健康保險

加入對象：未加入公司的健康保險者(個體經營者、無業者等)

醫療費的自費比例：

0 歲～小學入學前 2 成

小學入學後～69 歲 3 成

70 歲～74 歲 2 成(有定額以上所得者:3 成)

※因經濟困難無法繳納保險費時，可以有減輕保險金額或分期繳納的情況。

手續或保險費等詳情請向國保年金課洽詢

B 健康保險

加入對象：在適用健康保險的事業單位工作者及其家屬

醫療費的自費比例：

0 歲～小學入學前 2 成

小學入學後～69 歲 3 成

70 歲～74 歲 2 成(有定額以上所得者:3 成)

手續或保險費等詳情請向工作單位的公司洽詢

C 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

加入對象：① 75 歲以上者

② 65～74 歲有廣域連合（負責後期高齡者制度的特別地方公共團體）認定的程度殘疾者

醫療費的自費比例：1 成(有定額以上所得者:3 成)

手續或保險費等詳情請向國保年金課洽詢。

7. 保險(醫療、看護)與年金



※地址變更時、小孩出生時、變更為其他健康保險時、受保人死亡時等，有變更時需呈報公司或市政廳。
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和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者需在變更日起 14 天內呈報國保年金課。

★手續、洽詢

國保年金課

電話號碼: 072-463-1212 (分機 2121~2129, 2197~2199)

7. 保險(醫療、看護)與年金

② 看護保險

社會全體共同扶持需看護者，讓大家即使因年齡增長陷入需看護狀態，也可安心生活的制度。

加入對象：① 65 歲以上者

② 40～64 歲加入醫療保險(健康保險、國民健康保險)者

※持有居民卡(有一部分例外)的外國人也是加入對象

可使用看護服務者：

①

- 因臥床不起或癡呆症等需隨時看護
- 不需要隨時看護，但在日常生活上需要協助的狀態

②

- 因隨著年齡增加而形成的特定疾病，需要看護的狀態

醫療費的自費比例：①者 1～3 成(根據所得而定)

②者 1 成



可使用的看護服務

〈居家服務〉

- 登門看護(居家照護服務)
- 登門護理
- 登門入浴看護
- 登門復健
- 日托看護(日間托顧設施)
- 短期入住(短期入住設施)
- 輔具租購等



〈設施服務〉

看護老人福祉設施(特別養護老人院)等

〈地區限定型服務〉

癡呆症對應型共同生活看護(集體看護之家)等

★洽詢

看護保險課

電話號碼: 072-463-1212 (分機 2161～2164, 2167～2169)